

##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特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貳、目的：

- 一、維護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受教權益，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等適應能力，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二、為使任課教師因應學生身心特性和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和評量方式，並作為其學習評量之依據。

### 參、適用對象：

- 一、經本縣或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核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且經本校個案會議審議為有接受相關特殊服務需求者。
- 三、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肆、個案會議：

本校輔導室得視學生身心狀況與輔導需求，建請召開個案會議，邀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班級導師、該班各任課老師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個案輔導策略，必要時得請學者專家或精神科醫師列席指導。

### 伍、學生學習評量原則：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評量辦法辦理。
- 二、德行評量  
得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席和請假事宜，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三、學業成績評量
  - (一)任課教師應考量學生之學習優勢和學期教育目標，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彈性調整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及標準。
  - (二)為實踐教育精神，如學生有學習特殊需求，其課程設計和教材編選應符合適性化，且任課老師應依據學生障礙類別和程度之不同，彈性調整評量形式及給分比率。
  - (三)多元評量之調整措施：
    1. 縮小考試範圍：任課老師得選擇符合學生學習能力之內容進行評量。
    2. 調整原試卷之各題型配分比例。
    3. 依學生學習程度另設計試卷。
    4. 重複測驗：使用相同難易度試卷，再次檢測學生學習表現。

5. 替代性作業：任課老師得另指定符合學生學習能力之作業，作為日常形成性評量、定期總結性評量之學習評量依據。
6. 任課教師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實施評量後，如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60分)基準，則授予該科目學分。但如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則應予補考或得申請重補修。

陸、輔導室列為特殊生(具有醫院診斷證明者)名單成績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高一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高二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高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前項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

柒、補考：

補考內容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定之學習目標為準；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另行安排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補考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重補修課程。

捌、成績處理方式：

- 一、在平時成績和期末考上調整成績為學期成績及格 60 分；成績單上不註記。
- 二、若成績不及格者列入公布補考名單中，由任課老師個別給予補考(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並加以記錄；成績單上將註記「補」以示補考通過。
- 三、個別補考方式請任課老師向註冊組領取表單註記後繳回歸檔。
- 四、若該生在高中就學期間才列為特殊生者，若總學分數未達 160(必修 70，選修 90)，涉及無法領取畢業證書時，是否追加其高一、高二的成績及格通過，需由導師提出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給予追認合格學分。

玖、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簽核後實施。